

广东省梅州市松源铁坑铁矿有限
公司铁矿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2022年1月13日



广东省梅州市松源铁坑铁矿有限公司 铁矿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申报单位：梅州市松源铁坑铁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雪松

编制单位：广东宏基生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业意

评审机构：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评审专家组：黄光庆（组长）、林佳雄、艾桂根、
吴顺辉、赵寒冰

评审方式：现场评审

评审受理日期：2021年9月23日

评审日期：2021年9月29日

广东省梅州市松源铁坑铁矿有限公司铁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21年9月28日，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广东宏基生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梅州市松源铁坑铁矿有限公司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评审。经现场考察和会议答辩评议后，专家组形成如下意见：

一、基本情况

该矿山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东经 $116^{\circ}26'08''$ ，北纬 $24^{\circ}41'29''$ ，矿区面积为 0.8339 km^2 ，开采标高为 $+217\text{m}$ 至 $+0\text{m}$ ，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10万 t/a ，剩余可采出矿石量 35.5689万 t 。该《方案》是依据2010年的开发利用方案并结合矿山现状编制的，编制基准年为2021年，服务年限为7年。

二、技术方法和工作程度

该项工作是在收集相关区域地质、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和规划等资料的基础上，开展实地综合调查，调查面积 3.3879 km^2 。《方案》编制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法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工作程度基本满足有关要求。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一）地质环境影响评估范围以矿区外扩 $300\sim 500\text{m}$ 至第一斜坡带为界，总面积为 3.3879 km^2 。鉴于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评估区属重要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二) 评估区曾发生过 5 处采空区地面塌陷和 2 处崩塌, 已治理, 现状地质灾害危害和危险性小, 对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较轻; 矿山现状开采对地下含水层影响程度为严重, 对地形地貌影响程度为严重, 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为较轻。

(三) 预测矿山开采可能引发或遭受的地质灾害为采空区地面塌陷、岩溶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 其中潜在采空区地面塌陷危险性大, 潜在岩溶地面塌陷和地面沉降危险性中等, 潜在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危险性小; 预测对含水层影响程度为严重, 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程度为严重, 对水土资源破坏程度为较轻。原则同意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

(四)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及预测评估结果, 将评估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 2 个级别, 其中地质环境重点防治区面积为 0.9985 km^2 , 一般防治区面积为 1.7468 km^2 。地质环境治理分区基本合理。

(五)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以工程措施、生物措施与监测措施三大措施相结合进行部署。原则同意地质环境保护部署和相关措施。

四、土地复垦

(一) 现状土地损毁面积为 5.1439 hm^2 , 损毁土地类型为水田、果园、有林地、沟渠、裸地、村庄等, 损毁程度为轻度~重度。

(二) 预测在以后生产过程中, 将维持现有的用地情况, 不再新增土地损毁面积。

(三) 根据土地损毁现状与预测, 结合土地适宜性评价, 该《方案》确定复垦区及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5.1439 hm^2 , 其中复垦为水田 1.5617 hm^2 , 林地 3.5822 hm^2 。原则同意本方案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

(四) 原则同意土地复垦措施, 包括水田复垦和林地复垦的相关

工程设计。

五、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

《方案》估算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总经费为 705.73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经费为 70.22 万元，土地复垦为 635.51 万元，接近期和远期 2 个阶段实施。

六、问题和建议

1、加强对尾砂干堆场和尾矿库的地质环境影响评估，提高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进一步查明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明确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范围，优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方案，加强山洪泥石流治理，细化针对尾砂干堆场及尾矿库的治理措施和工程设计。

2、需强调突出基本农田损毁与恢复问题；复核土地复垦面积、复垦方向和复垦标准；加强对尾砂干堆场和工业场地复垦的适宜性和可行性评价，细化复垦方案，包括场地平整、尾砂处理、土壤重构、灌溉系统等的设计。

3、复核工程计算、工程量测算和经费估算，优化进程安排。

4、建议矿山企业做好针对地质灾害的应急预案，规范开采，对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处理；地质环境监测与保护、土地修复与复垦应贯穿矿山生产全过程；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应相辅相成。

结论：《方案》基本符合编制要求。专家组同意评审通过，修改后按规定程序上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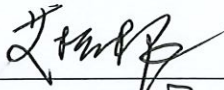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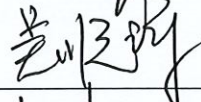
评审专家组组长：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广东省梅州市松源铁坑铁矿有限公司铁矿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2021/9/29

审查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类别	签名
组长	黄光庆	广州地理研究所	教授	地质专业	
成员	林佳雄	广州市地质调查院	高级工程师	地质专业	
	艾桂根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地质专业	
	吴顺辉	华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土地专业	
	赵寒冰	华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土地专业	